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73號

反訴原告　森羅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春水

訴訟代理人　陳鼎正律師

反訴被告　土豆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鎂

訴訟代理人　華奕超律師

林怡汝律師

彭聖倫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反訴原告反訴聲明為㈠確認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反訴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㈡反訴被告不得執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對反訴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茲核其訴訟標的與本訴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另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依其立法理由，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故以系爭本票發票日即民國113年5月15日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之前1日即115年10月6日（見本院卷二第27頁本院收狀章）計息，則反訴訴訟標的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億2,94萬5,20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，應徵第一審反訴裁判費93萬3,21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忠文

附表一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票據號碼
1	森羅投資有限公司	113年5月15日	9,000萬元	TH0000000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9,000萬元)	1	利息	9,000萬元	113年5月15日	115年10月6日	(2+145/365)	6%	1,294萬5,205元
	小計							1,294萬5,205元
合計								1億294萬5,205元